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93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95元/股（含）。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6,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回购均价56.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421,943.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2,62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514,450股减少至450,888,4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3,514,450元减少至450,888,4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6月18日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控股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超过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2025-086）。

二、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1.445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88.845万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章程所列程序聘任的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籁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803.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3%。<br>2001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41%。<br>2012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万股，为普通股。<br>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547.675万股，为普通股。<br>2022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4.575万股，为普通股。<br>2023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2.575万股，为普通股。<br>2025年2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1.13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351.445万股，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籁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803.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3%。<br>2001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41%。<br>2012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万股，为普通股。<br>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547.675万股，为普通股。<br>2022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4.575万股，为普通股。<br>2023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2.575万股，为普通股。<br>2025年2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1.13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351.445万股，为普通股。<br>2025年11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62.60万股股份予以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088.845万股，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 |
| 新增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二条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br>一、交易<br>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公司发生的交易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规定以外，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二、关联交易<br>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br>（一）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三）销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六）存贷款业务；<br>（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决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br>三、对外担保<br>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br>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会在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br>一、交易<br>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公司发生的交易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规定以外，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二、关联交易<br>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br>（一）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三）销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六）存贷款业务；<br>（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决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br>三、对外担保<br>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br>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